

**2025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

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

（2）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省水利厅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水利厅部门包括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1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水利厅（本级）
2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3	福建省水利规划院
4	福建省水利建设中心
5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6	福建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7	福建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8	福建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9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10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序号	单位名称
11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12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13	福建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14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5	福建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16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17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费差额表）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年，省水利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聚焦福建水网，加快“四大”工程建设，水利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水利建设投资有新突破。全年完成投资604亿元，占年计划的100.5%；到位省级以上资金85亿元，其中中央60亿元、省级25亿元。

（二）水旱灾害防御有新作为。系统排查整治隐患点近7000处，完成首批252座防汛仓库和798座量水堰建设，开展24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修复水利水毁工程1034处；落实“叫应”机制，启动应急响应12次，战胜了10个台风、45场暴雨侵袭，做到“零伤亡”。

（三）河湖生态保护有新经验。汀江（龙岩段）获评国家级幸福河湖优秀案例，5个案例入选全国河湖长制典型案例，“巡河交水”等工作得到水利部充分肯定；长汀、武平入选全

国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县，4个案例入选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集。

（四）水利科研创新有新成就。获评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3个奖项，木兰溪口河海共治成果在联合国大赛中斩获最高荣誉，申报部级重大科技项目3项，发布先进实用技术52项。

（五）数字孪生水利有新运用。成功举办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孪生水利分论坛，“千库联调”、河湖“天地网”“项目管家”“数字画像”等系统实现迭代升级，做法入选省委“三争”典型案例。

（六）生态价值转化有新探索。完成首笔河流湖泊碳汇交易与碳汇贷，出台首部县域核算规范，发布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32个；完成水保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13单、总金额近11亿元；达成单笔1.21亿立方米水权交易，刷新全省纪录。

（七）助力乡村振兴有新成效。农村供水保障、水土流失治理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三项“为民办实事”任务提前全面完成。建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792个，“润泽库区、造福移民”工程项目10个。

（八）行业管理水平有新提升。启动取用水管理“五应尽”专项行动，推进全省取水在线监测统一运维，累计建成取水在线计量设施3214个，规上企业在线计量率达99.7%、数据到报率97.3%。受理水行政审批7303件，批复项目163个、涉及总投资约103.72亿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14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0,480.71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57.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482.8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133.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0.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6,704.9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5.6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013.18	本年支出合计	87,32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45.15	结余分配	35.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41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111.44
总计	122,469.09	总计	122,469.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7,013.18	75,341.14		10,480.71	57.92		1,13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94.47	1,394.47					
20603			应用研究	1,394.47	1,394.47					
2060301			机构运行	1,327.47	1,327.4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7.00	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0.85	4,849.85		14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1.22	4,420.22		14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1.54	1,471.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2.07	627.96		74.1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69	1,865.80		6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93	454.93					
20808		抚恤	429.63	429.63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63	42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82	1,075.22		4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82	1,075.22		4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6.44	816.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38	258.78		48.60			
213		农林水支出	76,418.87	65,064.94		10,162.61	57.92		1,133.41
21303		水利	56,668.87	45,314.94		10,162.61	57.92		1,133.41
2130301		行政运行	12,567.11	12,429.11					138.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369.96	17,128.53		10,162.46	29.40		49.5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6.00	206.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33.10	3,733.10					20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960.83	960.83					
2130310		水土保持	1,751.53	1,751.5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0313			87,013.18	75,341.14		10,480.71	57.92		1,133.41
2130313		水文测报	197.37						197.37
2130314		防汛	5,979.20	5,979.2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25.15	1,025.00		0.15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95.00	95.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9.63						9.6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73.99	2,006.64			28.52		538.83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00.00	70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00	19,00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00	19,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5.15	2,446.65		128.5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5.15	2,446.65		12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6.62	2,101.18		115.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54	345.47		13.0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7,322.63	31,635.76	55,656.67	30.20	
20603			应用研究	1,482.89	1,424.53	58.36		
2060301			机构运行	1,482.89	1,424.53	58.3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24.53	1,42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5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8.65	4,84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9.64	4,399.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5.41	1,455.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44	54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6.33	1,936.33			
20808			抚恤	461.45	461.45			
2080801			死亡抚恤	449.02	44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02	44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48	1,10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4.88	814.88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02			87,322.63	31,635.76	55,656.67		30.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60	285.60				
213		农林水支出	76,704.99	21,576.47	55,098.31		30.20	
21303		水利	57,135.60	21,576.47	35,528.93		30.20	
2130301		行政运行	12,363.39	12,363.3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072.29	9,015.32	18,055.29		1.6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0.76		230.7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771.39		3,771.3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320.18		1,320.18			
2130310		水土保持	1,945.33		1,945.33			
2130313		水文测报	150.29	79.79	70.50			
2130314		防汛	3,054.23		3,054.2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846.63		846.63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6.33		46.3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334.78	117.98	6,188.28		28.52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69.39		569.39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69.39		569.39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00		19,00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00		19,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5.62	2,68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5.62	2,68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31	2,28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31	405.3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14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7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00.0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482.89	1,482.8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7.65	4,707.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1.88	1,051.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5,132.08	45,562.69	19,569.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57.12	2,557.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341.14	本年支出合计	75,431.62	55,362.23	19,569.39	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37.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246.96	15,414.95	832.0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36.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01.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1,678.58	总计	91,678.58	70,777.18	20,401.40	50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362.23	29,173.26	26,188.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82.89	1,424.53	58.36
20603	应用研究	1,482.89	1,424.53	58.36
2060301	机构运行	1,424.53	1,424.5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8.36		5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7.65	4,70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8.64	4,25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5.41	1,455.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34	47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9.44	1,86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45	461.45	
20808	抚恤	449.02	449.02	
2080801	死亡抚恤	449.02	44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88	1,051.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88	1,05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4.88	81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00	237.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562.69	19,432.08	26,130.61
21303	水利	45,562.69	19,432.08	26,130.61
2130301	行政运行	12,263.59	12,263.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362.23	29,173.26	26,188.9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584.95	7,168.48	9,416.4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0.76		230.7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32.75		3,632.7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320.18		1,320.18
2130310	水土保持	1,945.33		1,945.33
2130314	防汛	3,054.23		3,054.2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846.48		846.48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6.33		46.3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638.09		5,63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7.12	2,55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7.12	2,55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4.88	2,164.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92.24	392.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0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87	310	资本性支出	13.91
30101	基本工资	5,777.59	30201	办公费	75.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514.16	30202	印刷费	1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7
30103	奖金	6,679.44	30204	手续费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353.95	30206	电费	101.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7.24	30207	邮电费	38.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5.81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5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60	30211	差旅费	42.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3.76	30213	维修（护）费	36.6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1.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0.16	30216	培训费	1.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03.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30.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48.50	30226	劳务费	72.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6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35.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46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7.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7,298.48	公用经费合计					1,874.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78.3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8.2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1.1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0.9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0.14
3. 公务接待费	6	18.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1. 40	19, 700. 00	19, 569. 39		19, 569. 39	832. 01
213			农林水支出	701. 40	19, 700. 00	19, 569. 39		19, 569. 39	832. 01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701. 40	700. 00	569. 39		569. 39	832. 01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01. 40	700. 00	569. 39		569. 39	832. 01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 000. 00	19, 000. 00		19, 000. 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 000. 00	19, 000. 00		19, 0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0.00		5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2469.09 万元，支出总计 122469.0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6590.32 万元，下降 54.48%。主要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87013.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484.87 万元，下降 61.7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141.1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0480.71 万元。
6. 经营收入 57.92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133.4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8732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578.96 万元，下降 62.0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635.7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8837.22 万元，公用支出 2798.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55656.6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30.2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1678.58 万元，支出总计 91678.5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1193.20 万元，下降 60.63%，主要是：本年没有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及增发国债项目留省本级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362.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716.10 万元，下降 59.6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60301 机构运行 1,42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13 万元，增长 13.11%。主要原因是水科院在职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拨补，引起基本支出变动。

（二）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8.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4 万元，下降 33.68%。主要原因是省属公益科研项目减少。

（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5.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21 万元，下降 4.3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四）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5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变动。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16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80 万元，增长 159.76%。主要原因是缴交本年到龄中人职业年金及实帐单位补缴职业年金。

（七）2080801 死亡抚恤 449.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3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本年缴交死亡抚恤金增多。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9 万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九）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56 万元，下降 11.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十）2130301 行政运行 12,26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32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事务性工作增加及

在职人员变动，公用经费等支出变动。

（十一）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584.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3.87 万元，增长 14.61%。主要原因是水利行业管理相关支出增加。

（十二）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0.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529.42 万元，下降 99.7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及增发国债项目。

（十三）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3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3.27 万元，下降 12.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水利工程运维项目及水文预警监测项目支出减少。

（十四）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320.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2.26 万元，增长 249.32%。主要原因是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在本年度支出增加。

（十五）2130310 水土保持 1,945.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9.36 万元，下降 26.16%。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科教园运维等水土保持项目按项目进展较上年支付减少。

（十六）2130314 防汛 3,05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4.04 万元，下降 29.44%。主要原因是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前期经费减少。

（十七）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846.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28 万元，增长 18.03%。主要原因是水利科研项

目开支增加。

（十八）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6.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溪源水库增加水利安全生产及六项机制工作支出。

（十九）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638.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51.76 万元，下降 56.93%。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保险以前年度由省级实施，2025 年开始由市县实施，以及河湖长制及水资源管理项目支出资金减少。

（二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04 万元，下降 5.7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十一）2210202 提租补贴 39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86 万元，增长 27.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69.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239.99 万元，下降 73.84%，具体情况如下：

（一）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69.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1 万元，增长 3.30%。主要原因是库区移民工作支出增加。

（二）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00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5.00 万元，下降 47.09%，具体情况如下：

（一）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5.00 万元，下降 47.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争取到返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73.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29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7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8.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43%；较上年减少 105.09 万元，下降 27.40%。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8.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46%；较上年减少 25.34 万元，下降 47.25%。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2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6 人次。主要是 2025 年因工作需要出访，比上年出访活动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1.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50%；较上年减少 75.56 万元，下降 24.6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0.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28%；较上年减少 53.17 万元，下降 56.48%。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2025 年报废更新车辆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31%；较上年减少 22.39 万元，下降 10.54%。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19%；较上年减少 4.19 万元，下降 18.08%。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累计接待 183.00 批次、1196.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及水灾害防御专项、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库区移民扶持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1525.88 万元，5 个项目均自评为优秀等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1）

本年我厅按照《福建省水利厅重点预算支出项目部门评价工作计划（2024-2026）》，2025 年选择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0 万元，经各设区市提交来的自评报告，经综合评价，平均得分为 100 分（满分 100 分），按照工作通知文件分档标准，评定为“优秀”等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我部门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调整支出结构、改进预算管理、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94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51.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8.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04.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48.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9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90.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8.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6.09%。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4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6691.92	16299.92	1756.30	10	10.77	1.08	
	财政资金		2550.56	2158.56	1756.30	—	81.36		
	其他资金		14141.36	14141.36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报全省水文站点数		≥603 个	603	10	10	
			开展省级重要监测系统运维数量		≥2 项	2	10	10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完成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水资源运维项目完成情况	≥85%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运维项目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	9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1.0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2591.14	22620.81	15532.80	10	68.67	6.87	
	财政资金		21575.00	21575.00	14553.67	—	67.46		
	其他资金		1016.14	1045.81	979.13	—	93.6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江海堤防、重要水闸等）进行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安全鉴定、安全监测等；2、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等建设任务；3.开展小型水利工程应急抢险修复；4.开展水利工程保险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4 座；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数量 114 座；实施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773 座；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 份；堤防保险长度 4170.33km;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71 个；中小河流监测站点数 201 个；主要断面水质监测数 160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3 座	4	4	4	
			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数量		≥90 座	114	4	4	
			实施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773 座	773	4	4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1	4	4	
			堤防保险长度		≥3800 公里	4170.33	1	1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71 个	71	4	4	
			中小河流监测站点数		≥201 个	201	4	4	
			主要断面水质监测数		≥160 个	165	4	4	
		质量指标	物资设备维护完好率		≥90%	90	4	4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100%	100	4	4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水文站点检测完成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 万人	306.88	15	15	
			公益性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项目已建工程良性运行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8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0097.54	79850.61	55857.70	10	69.95	7		
	财政资金	75507.00	75507.00	51628.58	—	68.38			
	其他资金	4590.54	4343.61	4229.12	—	97.3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 2000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5 年计划开展完工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28 个。2、继续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一批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生态清洁小流域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率；3、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完完成 1652 个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运维，提升水资源监测能力；完成 5 个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优化取用水审批。4、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5、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坚决整治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开展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退出、保留、整改一批，推进农村水电绿色发展。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28 个；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42.94 公里；河道专管员数量 7882 名；开展水资源区域评估数量 5 个；完成取水在线计量传输设备运维 1792 名；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数量 15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28 个	28	4	4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 公里	42.91	4	4	
			河道专管员数量		≥6000 名	7441	4	4	
			开展水资源区域评估数量		≥5 个	5	4	4	
			完成取水在线计量传输设备运维		≥1652 个	1792	4	4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数量		≥15 个	15	4	4	
		质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0	5	5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任务比例		≥130%	152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 万元/公里	120	5	5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 万元/平方公里	6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230 公里	230	15	15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0 万亩	58.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5871.47	67971.41	45712.17	10	67.25	6.73	
	财政资金		71100.69	63400.69	43472.93	—	68.57		
	其他资金		4770.78	4570.72	2239.24	—	48.99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2.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3.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4. 优化配置水利科技资源，开展水利科学研究，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我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现代化建设。5.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6. 完成 2025 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7. 开展 5 项水利专项规划；8.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完成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飞检项目 50 个；完成福建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1 份；“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208.47 万；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万；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 次；完成内部审计单位数量 7 次；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20 项；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7 项；水投资本金支持建设的水利项目数量 41 项；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县（市、区）个数 40 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16.79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飞检项目		≥50 个	50	4	4	
			完成福建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1 份	1	4	4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200 万次	1208.488	4	4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80	4	4	
			完成普法宣传场次		≥2 次	2	4	4	
			完成内部审计单位数量		≥7 个	7	4	4	
			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18 项	20	4	4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25	4	4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 项	7	1	1	
			水投资本金支持建设的水利项目数量		≥36 个	41	1	1	
			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县（市、区）个数		≥30 个	39	1	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0 万亩	116.79	1	1	
		质量指标	供水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2	2	
		时效指标	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80 万人	102.9	15	15	
			水投水利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受益覆盖福建省设区市个数		≥8 个	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73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库区移民扶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356.54	14783.13	5764.40	10	38.99	3.9	
	财政资金		14981.00	14400.00	5381.27	—	37.37		
	其他资金		375.54	383.13	383.13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2.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3.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以上，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4.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数量 5 个；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29 个；监督检查市（县）数 12 个；移民工作培训项目数 6 个；开展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数 1 个；监测评估项目数 1 个；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报告编制数 1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数量		≥5 个	5	6	6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20 个	29	3	3	
			监督检查市（县）数		≥12 个	12	3	3	
			移民工作培训项目数		≥7 个	6	5	4.29	因工作 时间安 排，少 办一个 班
			开展专项绩效评价项目数		≥1 个	1	4	4	
			监测评估项目数		≥1 个	1	5	5	
			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报告编制数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落实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比例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1000 元	1005.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移民人口		≥2000 人	209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的移民村个数		≥15 个	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3.19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2025年重点预算支出项目部门评价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一、概述

(一) 项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9号）要求，已于2024年10月21日下达省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根据审查批复的《福建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实施方案》，该笔资金用于完成福建省内71个县（不含厦门计划单列市）的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建设任务已全面完成，具体情况如下：更新199个自动雨量站，所有更新站点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能够实时、准确监测雨量变化；更新57个自动水位站，更新后的水位站测量范围覆盖当地历史最高水位至最低水位，可精准监测水位动态；增设150个卫星通信信道，实现了山洪灾害监测数据在极端天气下的稳定传输。完善71个县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其中责任制方面，每个县均明确县、乡、村、组四级责任人，且全部完成培训；预案方面，71个县均修订完成符合当地实际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在县、乡两级政府备案；宣传培训演练方面，每个县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培训基层防御人员、组织应急演练等，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显著提升。

绩效目标100%达成，具体情况为：实际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71个，与计划数量完全一致；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达306.8816万人，实现预期覆盖目标；通过对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99.17%，超出≥90%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项目实施进度与投资完成情况总体良好，预算执行。在资金撬动与统筹方面，除省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外，暂无其他资金投入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省级配套资金均已全部到位并完成投入使用，未出现资金滞后到位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出概算批复投资，且无资金结余（含二次补充设计），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

表1-1 省级和市县财政资金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配套资金 (万元)	社会资金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情况 (万元)
山洪灾害防治 非工程措施建 设项目	1000	0	0	1000	1000

二、重点项目部门评价

（一）评价对象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资金。

（二）评价工作开展步骤

1. 县级自评情况。各有关水利部门均按照省级要求，成立了专门的自评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自评工作方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实地核查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

式，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建设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自评，均形成了完整的县级自评报告，自评得分均为优秀（90分以上）。

2. 设区市自评情况。各设区市在县级自评的基础上，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县（市、区）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复评。复评过程中，重点核查了县级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成效，通过听取县级汇报、查阅佐证材料、现场抽查项目点位等方式，确认县级自评结果客观可靠，形成了设区市自评报告，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和存在的不足提出了针对性意见。

3. 省级全面评价情况。省水利厅组成评价工作组，对各设区市绩效自评情况进行重点评价，评价工作组采取集中会审和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各设区市上报的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形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省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已于2024年10月底前全部足额下达至各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根据财政资金到位率计算公式：财政资金到位率=（省级+地方财政到位资金）/（省级+地方资金预算数），经核算，省级和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为100%。

表1-2 省级和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 复 预 算 数 (万 元)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省 级 和 地 方 财 政 资 金 到 位 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省级	市县		省级	市县	
全省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福州	126	126	126		126	126		100%
宁德	126	126	126		126	126		100%
莆田	70	70	70		70	70		100%
泉州	126	126	126		126	126		100%
漳州	140	140	140		140	140		100%
龙岩	98	98	98		98	98		100%
三明	154	154	154		154	154		100%
南平	140	140	140		140	140		100%
平潭	20	20	20		20	20		100%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省级+地方财政到位资金)/(省级+地方资金预算数)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已全部完成支出，投资完成率为100%。所有设区市均无资金完成率较低的情况，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至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等，保障了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表1-3 各设区市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底
全省合计	1000	1000
福州	126	126
宁德	126	126
莆田	70	70
泉州	126	126
漳州	140	140
龙岩	98	98
三明	154	154
南平	140	140

分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底
平潭	20	20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四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目前未发现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二）项目决策管理情况

1. 资金统筹

在项目前期，按照水利部下达的建设任务及工作要求，省级水利部门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各市县的洪灾风险等级、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合理。在建设过程中，积极鼓励市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政策引导、绩效考核等方式，调动市县财政资金投入的积极性，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如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山洪灾害宣传培训服务等，形成了“省级主导、市县配套、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有效保障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 设计环节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4〕270号）文件要求进行，方案内容涵盖自动监测站建设、卫星通信信道增设、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等各个方面，与技术导则的各项要求高度契合。在方案设计过程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察，充分征求基层水利部门、乡镇政府、村民代表等各方意见，确保方案设计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山洪灾害防治需求。方案经省级水利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设计质量较高，为项目顺利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实施环节

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各市县均成立了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和施工单位，确保公平竞争；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理，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项目各方均签订了规范的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定期调度制度，省级水利部门每月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

对照绩效目标，项目经济成本控制效果良好。项目总预算1000万元，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无超预算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设备采购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格控

制工程变更等措施，有效节约了成本。

2. 项目数量指标

对照绩效目标，各数量指标均100%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自动雨量站更新199个，完成率100%；自动水位站更新57个，完成率100%；卫星通信信道增设150个，完成率100%；群测群防体系完善71个县，完成率100%，其中责任制落实、预案修订、宣传培训演练等各项子任务均全部完成。

3. 项目效益指标

对照绩效目标，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范围达到预期目标，实际覆盖人口306.8816万人。通过项目建设，71个县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显著提升，能够提前3-6小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为群众转移避险争取了充足时间，有效减少了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项目时效指标

对照绩效目标，项目开工时效和建设进度均符合要求。项目于2025年4月16日按时开工建设，截至2025年12月底，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建设进度完全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绩效目标，定量分析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定性分析其他各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实施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通过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有效减少了山洪灾害对农业、工

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破坏。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十分突出。一是显著提高了山洪灾害防御能力，2025年项目实施区域未发生因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二是提升了群众的山洪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演练活动，群众对山洪灾害的识别、预警信号的理解、避险逃生方法的掌握程度显著提高，问卷调查中显示群众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知晓率提高；三是维护了社会稳定，有效避免了因山洪灾害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为当地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自动监测站和卫星通信信道建设均采用环保材料和技术，减少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干扰。同时，通过有效防御山洪灾害，避免了山洪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问题，保护了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促进了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一是建立了完善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群测群防体系，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为后续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培养了一批专业的山洪灾害防御技术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为项目的长期运行和维护提供了人才保障；三是项目建设的监测设备

和通信设施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且后续维护成本较低，能够长期发挥山洪灾害防治作用，为保障项目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支持。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全面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在71个项目实施县（市、区）开展了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不少于10名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740份，回收有效调查问卷740份，有效回收率100%。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群众对项目建设质量、监测预警效果、宣传培训演练情况、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评价。

通过对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平均满意度为99.17分（满分100分），达到并超出绩效目标要求。从调查反馈情况来看，受益群众普遍认为项目建设有效提升了当地山洪灾害防御能力，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对项目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

表1-4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市级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全省合计	740	99.17
福州	92	98
宁德	90	98.4
莆田	62	99.39
泉州	90	100
漳州	100	99.4
龙岩	70	100
三明	126	100
南平	100	99.4
平潭	10	98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全面核查，本项目所有绩效目标均100%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有效协调，确保了各项绩效指标顺利达成，未出现因政策调整、资金短缺、技术难题等因素导致的绩效目标偏离问题。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经各设区市提交来的自评报告，经综合评价，平均得分为100分（满分100分），按照工作通知文件分档标准，评定为“优秀”等级。从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来看，项目在资金到位、资金执行、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均取得优异成绩，各项指标得分均在90分以上。

从项目总体执行情况来看，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推进，建设过程规范有序，无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按时完成

了所有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监管严格，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显著。项目实施成效方面，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提升了福建省71个县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群测群防水平，显著减少了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了受益群众的高度认可，项目总体实施成效良好。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作为后续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县（市、区），在后续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其继续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县（市、区），督促其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在后续资金分配中适当核减。

（二）绩效评价结果拟公开情况

1. 公开范围。绩效评价结果将在福建省水利厅官方网站、福建省财政厅官方网站等政府公开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公开方式。采用发布绩效评价报告全文的方式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3. 公开时间。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

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水利厅		部门预算编码		332	
部门 (单位)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50377. 47	591309. 92	61014. 81	10	10. 32	1. 03
	财政资金		450377. 47	591309. 92	61014. 81		10. 32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80%以上的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2. 库区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自然村通建制村（主干道）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制约移民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3. 移民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村内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以上，90%以上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移民所在的自然村环境得到整治，基本达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4. 以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移民村庄为目标，点面结合、精准扶助、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建成一批小型水库移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村，引领并带动其他移民安置村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5. “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 2000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5 年计划开展完工验收复核安全生态水系项目 28 个。6. 继续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一批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生态清洁小流域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率；7. 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初步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完成 1652 个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运维，提升水资源监测能力；完成 5 个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优化取水审批。8. 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9.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坚决整治水电站开发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开展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退出、保留、整改一批，推进农村水电绿色发展。10. 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江海堤防、重要水闸等）进行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安全鉴定、安全监测等；11.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等建设任务；12. 开展小型水利工程应急抢险修复；13. 开展水利工程保险；14.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15.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16.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17. 优化配置水利科技资源，开展水利科学研究，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我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现代化建设。18.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19. 完成 2025 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20. 开展 5 项水利专项规划；21.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 20 班次。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4 座、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数量 114 座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水库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数量	≥3 座	4	1	1	
			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数量	≥90 座	114	1	1	
			实施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773 座	773	1	1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1	1	1	
			堤防保险长度	≥3800 公里	4170. 33	1	1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71 个	71	1	1	
			中小河流监测站点数	≥201 个	201	1	1	
			主要断面水质监测数	≥160 个	165	1	1	
			完成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飞检项目	≥50 个	50	1	1	
			涉及重大工程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80	1	1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	≥20 班次	25	1	1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28 个	28	1	1	
			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30 公里	42. 91	1	1	
			河道专管员数量	≥6000 名	7441	1	1	
			开展水资源区域评估数量	≥5 个	5	1	1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数量	≥15 个	15	1	1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数量	≥5 个	5	1	1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20 个	29	1	1	
		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县（市、区）个数	≥30 个	39	2	2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完成度	≥100%	100	1	1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0	2	2	
			移民后扶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国家任务比例	≥130%	152	5	5	
	供水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水保障工程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85	3	3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 万元/平方公里	60	3	3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补助标准	≤120 万元/公里	12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1000 元	1005. 7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 万人	306. 88	6	6		
		供水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80 万人	102. 9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230 公里	23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42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1. 03				
评价等级		优（S≥90）						

